

河南科技大学购置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家具项目包 3 采购合同补充合同

甲方：河南科技大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《购置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家具项目包 3 采购合同》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70-3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鉴于双方拟就原合同内容进行补充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条款：

一、补充内容：

1. 根据《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》河科大财[2025]1 号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及《后勤保障部党政联席会议纪要》[2025]15 号会议决定，增加采购嘉园 17 号、18 号、19 号学生宿舍椅 62 把，所增宿舍椅技术参数按原合同执行，单价按原合同单价 97 元/把，合计金额为：人民币陆仟零壹拾肆元整（¥6014.00）。

2. 交货要求：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 62 把宿舍椅的生产、运输、安装及调试，确保符合原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。

3. 本补充合同项下货物的验收标准、付款方式、售后服务、违约责任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二、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，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三、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的补充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本补充合同的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壹拾份，甲方执捌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章）河南科技大学

乙方：（章）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魏鲜红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